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的最新初步評估，董事會預計(i)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將錄得純利不多於約15.5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同期」)則錄得純利約8.9百萬美元；及(ii)中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增加至不多於約15.5百萬美元，而同期則約7.7百萬美元。

董事會認為，中期純利的預期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下降，因為本集團對吹塑、擠塑、輥壓零件實施自主生產，取代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組裝；以及(ii)其他損益(淨收益)增加，尤其是(a)匯兌淨收益由同期約0.1百萬美元增加至中期約4.7百萬美元；及(b)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同期淨虧損約0.9百萬美元轉為中期淨收益約3.6百萬美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中期的業績。本公告所載信息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中期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並有待最終敲定及調整。本集團於中期的財務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在中期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於2025年8月底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該業績公告發佈時仔細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榕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